

# 花蓮縣 106 學年第 2 學期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疑似特殊教育學生轉介、鑑定及安置暨國中 8 年級、高中 2 年級身心障礙學生跨階段轉銜重新評估實施計畫

## 一、依據

- (一) 特殊教育法及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
- (二) 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
- (三) 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及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

## 二、目的

- (一) 維護學生受教權益，落實特殊教育學生教育評量與鑑定工作，期使特殊教育學生獲得適切而無障礙之教育服務。
- (二) 統一辦理學前及國民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學生轉介鑑定安置工作，使每位學生獲得適切安置，並落實零拒絕及特教服務之精神。
- (三) 依據鑑定結果適切安置特殊教育學生，並作為學校增設特殊教育班之依據。

## 三、辦理單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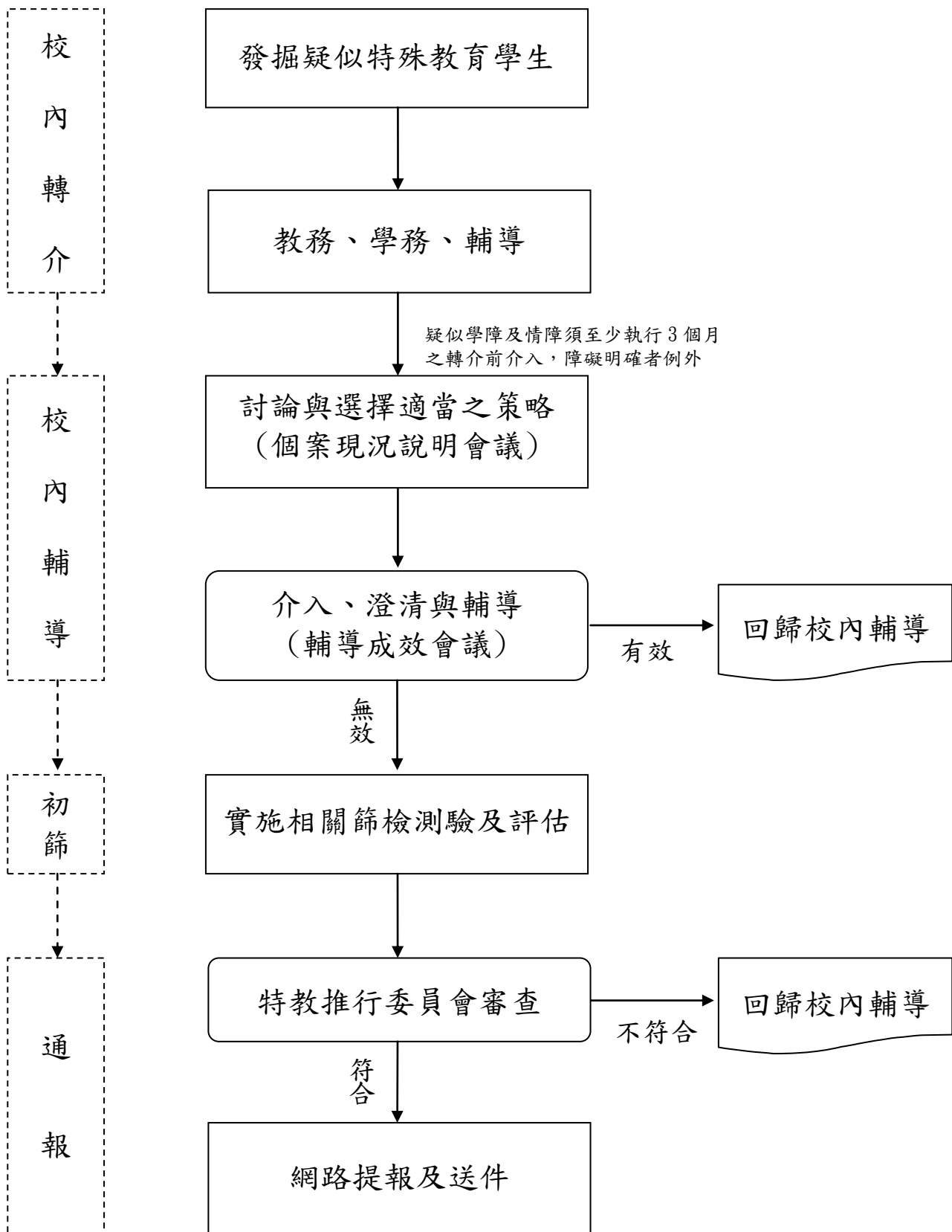
- (一) 指導單位：
  1.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2. 國立東華大學特殊教育中心。
- (二) 主辦單位：花蓮縣政府。
- (三) 協辦單位：
  1. 花蓮縣政府社會處。
  2. 花蓮縣政府衛生局。
- (四) 承辦單位：花蓮縣特殊教育資源中心（以下簡稱特教中心）。

## 四、鑑定安置對象、申請資格、報名方式（列表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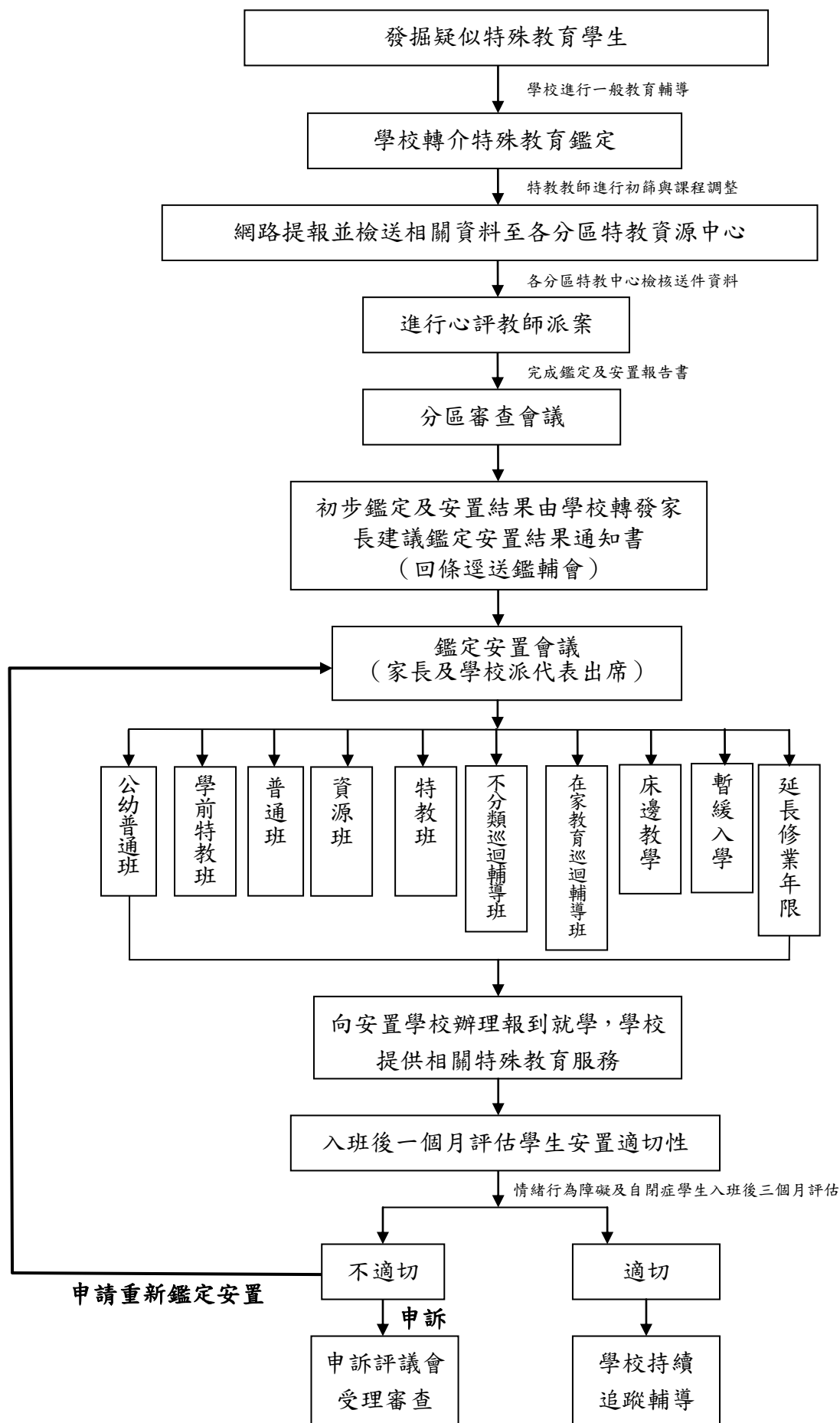
教育階段	學前教育階段	高級中等暨國民教育階段
	就讀本縣公立幼兒園	就讀本縣體育高中及國民中小學
對象	符合下列資格條件之一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手冊）、醫院開立之相關診斷證明或兒童發展聯合評估中心綜合報告書確認為發展遲緩兒童，需入學接受適當特殊教育服務者。</li> <li>(二) 就讀學校發掘疑似特殊教育學生，進行一般教育輔導後，評估需接受適當特殊教育服務者。</li> <li>(三) 國中 8 年級及高中 2 年級身心障礙學生進行跨階段重新評估。</li> <li>(四) 下一學年度欲就讀公立幼兒園之身心障礙幼兒優先入園鑑定安置。</li> </ol>	
報名方式	由學校（幼兒園）至教育部通報網進行網路提報，備齊各項資料依規定期限逕送花蓮縣鑑輔會辦理（優先入園鑑定安置由家長依第三梯次時程逕向花蓮縣鑑輔會提出申請）。	
聯絡方式	鑑輔會聯絡處：花蓮縣花蓮市達固湖灣大路 1 號（花蓮縣政府教育處特殊及幼兒教育科） 鑑輔會承辦人：簡伶寧 電話：03-8462860#262；傳真 03-8462780 北區特殊教育資源中心聯絡處：花蓮縣吉安鄉宜昌一街 41 號 聯絡人：謝易修組長 電話：03-8547145；傳真：03-8549482；網址： <a href="http://hlcspe.hlc.edu.tw/">http://hlcspe.hlc.edu.tw/</a>	

## 五、轉介、鑑定及安置工作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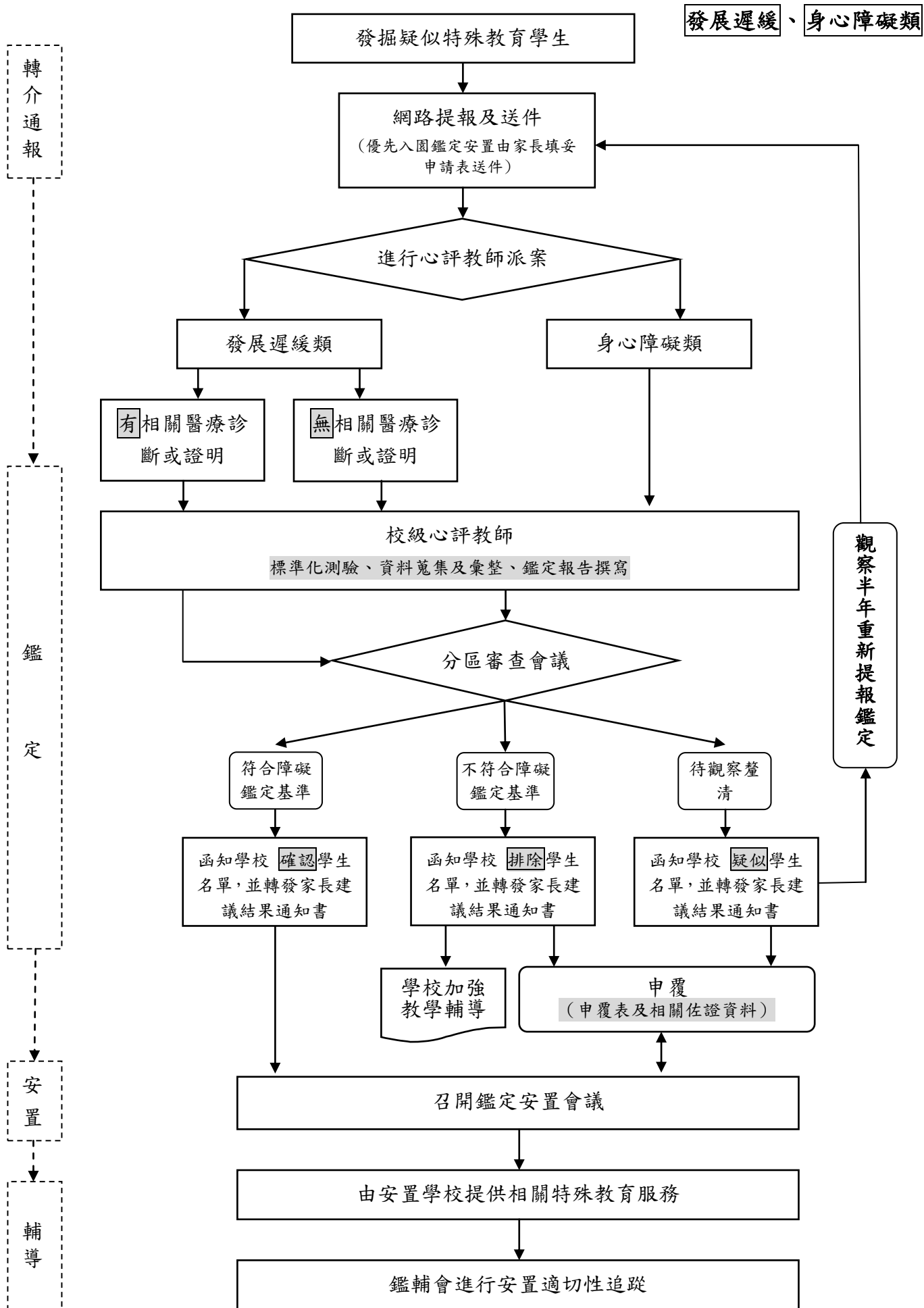
(一) 花蓮縣疑似特殊教育學生『轉介前介入輔導』工作流程圖 (相關配套措施參閱附件 1)



## (二) 花蓮縣疑似特殊教育學生『轉介』工作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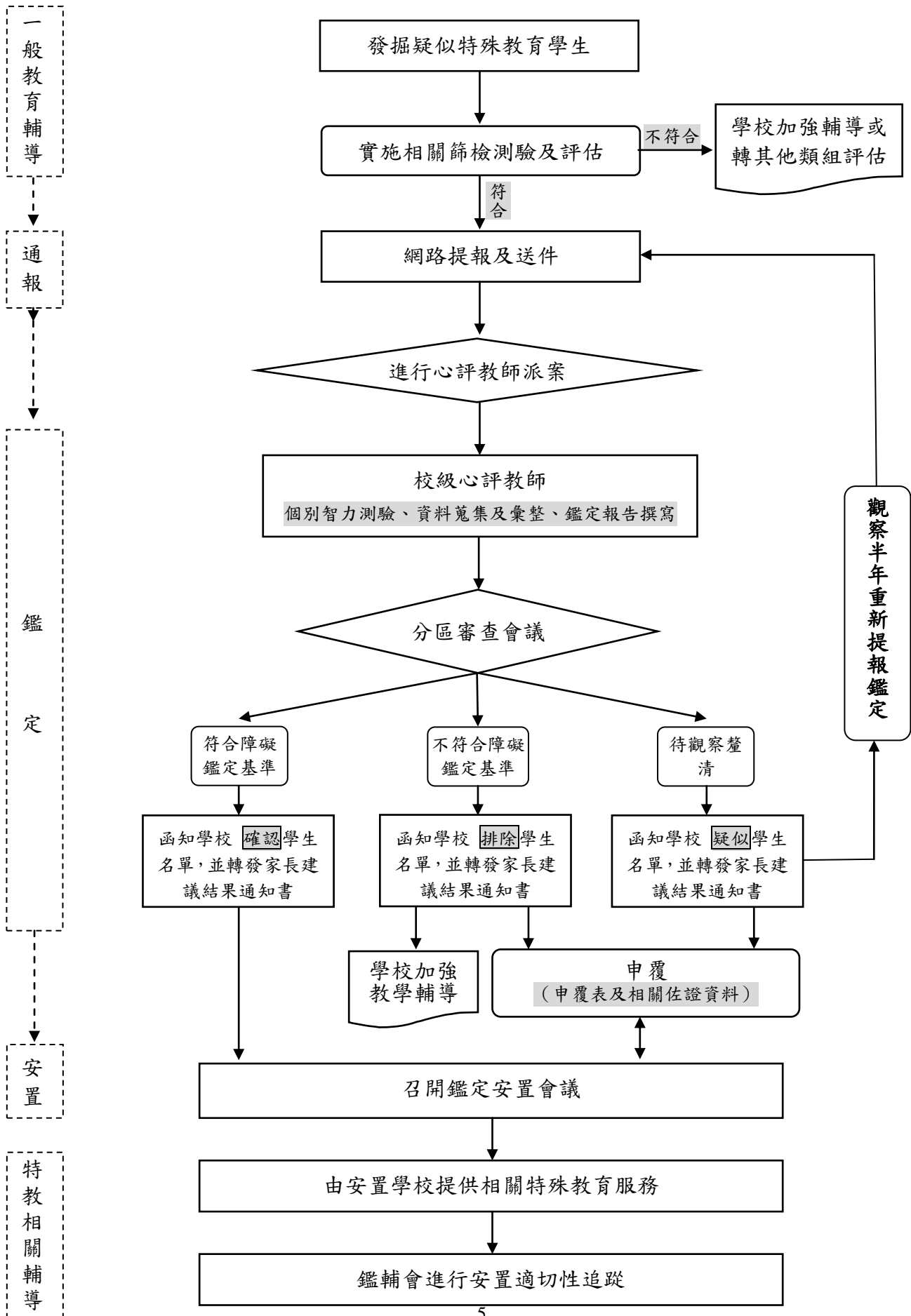


(三) 花蓮縣特殊教育轉介、鑑定、安置作業流程圖—學前教育階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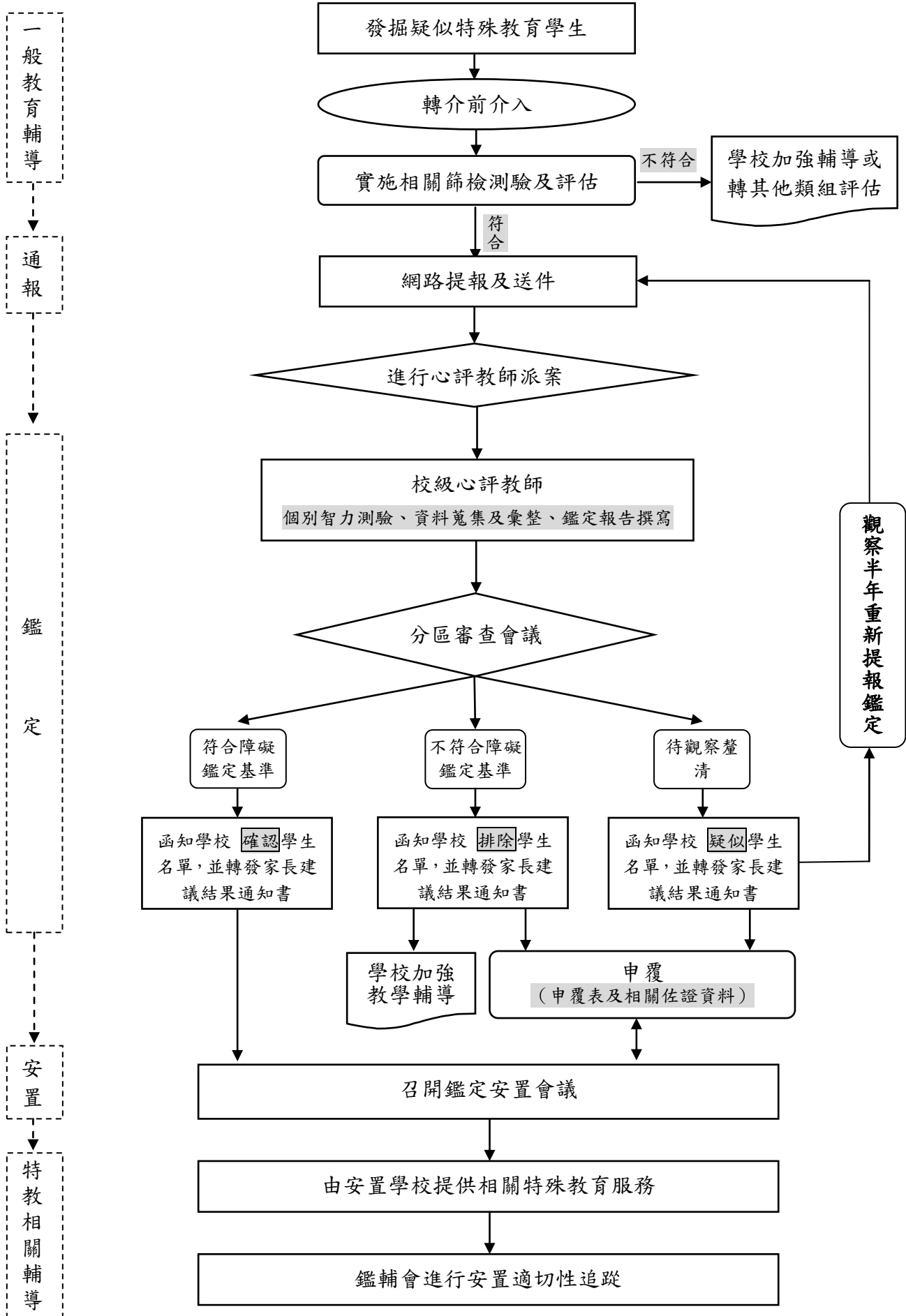
(四) 花蓮縣特殊教育轉介、鑑定、安置作業流程圖—高級中等暨國民教育階段

智能障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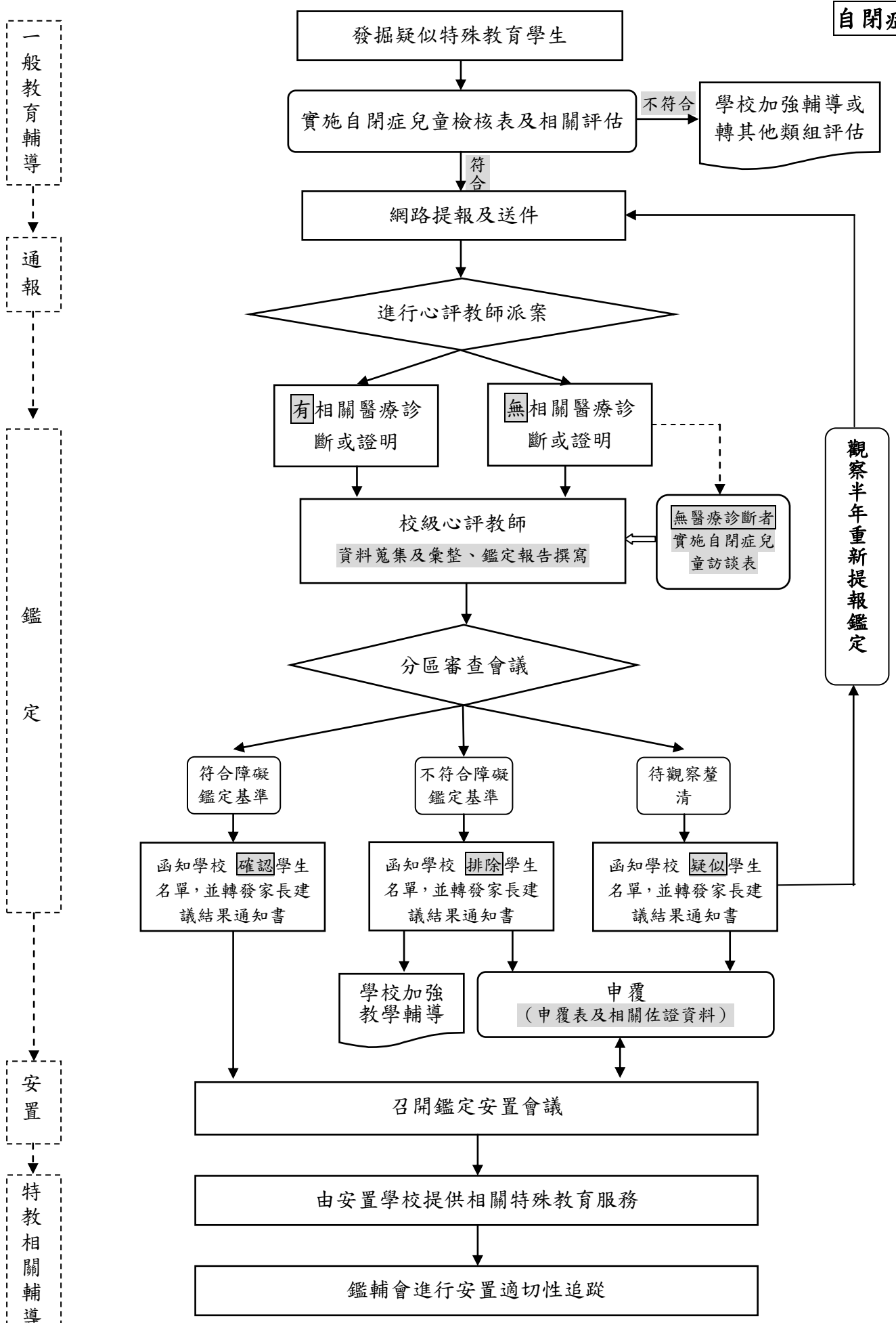
(五) 花蓮縣特殊教育轉介、鑑定、安置作業流程圖—高級中等暨國民教育階段

學習障礙、情緒行為障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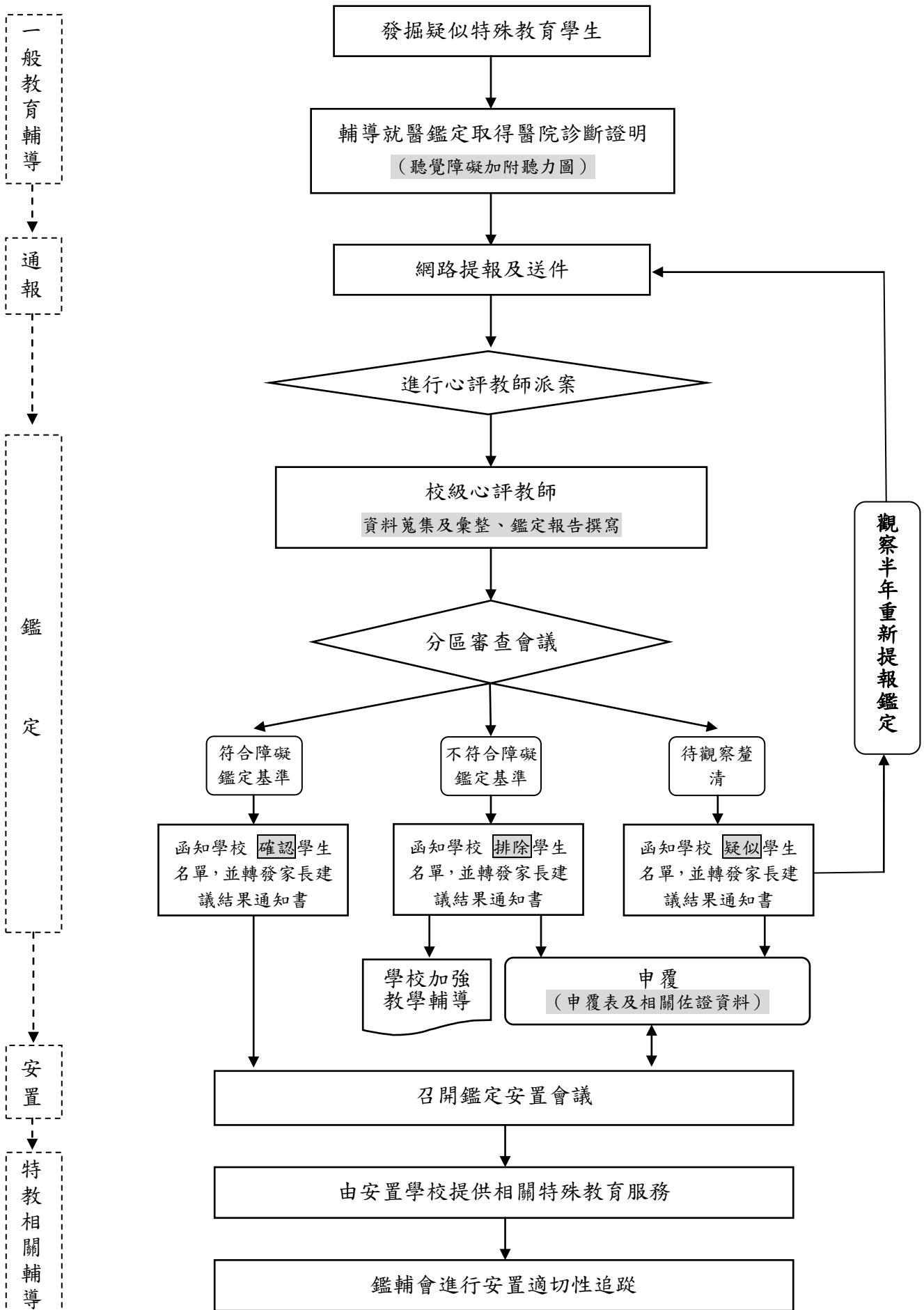
(六) 花蓮縣特殊教育轉介、鑑定、安置作業流程圖—高級中等暨國民教育階段

自閉症



(七) 花蓮縣特殊教育轉介、鑑定、安置作業流程圖—高級中等暨國民教育階段

語言障礙、聽覺障礙、視覺障礙、肢體障礙、身體病弱、腦性麻痺、其他障礙、多重障礙





## 六、轉介、鑑定及安置作業程序表

項次	作業項目	作業內容及相關事項
01	鑑定流程說明	請各校特教教師、心評教師、特教組長或特教業務承辦人參加鑑定流程說明會。
02	網路提報及送件	<p>1. 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填報【<a href="http://www.set.edu.tw/">http://www.set.edu.tw/</a>】：</p> <p>(1) 疑似生建檔：點選『特教學生』-『待鑑定學生』-『疑似身障生』-『新增身障生(疑似生)』編輯填寫資料，建立學生資料。</p> <p>(2) 提報鑑定：再點選『提報鑑定安置』，點選『填寫鑑定摘要表』，點選『新增鑑定安置學生』並於提報身分中點選『提報類別』及『欲確認障礙個案或新提報疑似個案』，點選『選擇完畢』。</p> <p>(3) 列印清冊：作業完成後，請點選『列印提報清冊』，將疑似特殊教育學生提報清冊列印下來。</p> <p>2. 在作業期程內，將資料以 A4 格式呈現，並以學生為單位，按各類資料檢核表順序裝入資料袋中，送至各分區特殊教育資源中心。</p> <p>3. 下一學年度欲就讀公立幼兒園之身心障礙幼兒優先入園鑑定安置，由家長填妥申請表後，送件至北區特教資源中心學前特教組。</p>
03	進行心評教師派案	<p>1. 各分區特教中心進行收件資料審查，並彙整申請結果通知北區特教中心。</p> <p>2. 北區特教中心統一派案給各區心評教師，並通知接案之心評教師至各區特教中心領取個案資料。</p>
04	高級中等暨國民教育階段申請鑑定檢附資料	<p>1、<u>領有相關證明，申請視障、聽障、語障、肢障、腦性麻痺、身體病弱、多重障礙、其他障礙鑑定者</u>：</p> <p>(1) 疑似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資料檢核表。</p> <p>(2) 鑑定安置提報清冊。</p> <p>(3) 鑑定及安置同意書。</p> <p>(4) 戶口名簿(或戶籍證明文件)影本。</p> <p>(5) 最近一年醫院診斷證明、重大傷病證明影本或身心障礙證明正反面影本。</p> <p>(6) 申請聽障鑑定者，請檢附聽力圖。</p> <p>(7) 特殊需求學生轉介表(100R)。</p> <p>(8) 申請多重障礙鑑定者如包含智障，請檢附下列資料：</p> <p>① 該教育階段歷年學業成績證明。</p> <p>② 學生最近三個月『未作訂正』之個人作業單及段考考卷各一份。</p> <p>③ 學生輔導資料紀錄表(AB表)。</p> <p>④ 托尼非語文智力測驗一再版(TONI3)紀錄紙。</p> <p>⑤ 修訂中華適應行為量表題本。</p> <p>⑥ 最近一年醫院心理衡鑑報告(無則免附)。</p> <p>2、<u>申請學習障礙鑑定者</u>：</p> <p>(1) 疑似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資料檢核表。</p> <p>(2) 鑑定安置提報清冊。</p> <p>(3) 鑑定及安置同意書。</p> <p>(4) 轉介前介入輔導紀錄表。</p> <p>(5) 特殊需求學生轉介表(100R)。</p> <p>(6) 戶口名簿(或戶籍證明文件)影本。</p> <p>(7) 該教育階段歷年學業成績證明。</p> <p>(8) 最近半年全班段考成績證明。</p> <p>(9) 學生普通班補救教學紀錄(含補救教學學生測驗歷程及補救教學學習單等質性資料)，或最近三個月『未作訂正』之個人作業單及段考考卷各一份。</p> <p>(10) 學生輔導資料紀錄表(AB表)。</p> <p>(11) 托尼非語文智力測驗一再版(TONI3)紀錄紙。</p> <p>(12) 中文閱讀診斷測驗—識字量評估測驗紀錄紙。</p> <p>(13) 中文閱讀診斷測驗—聲韻覺識測驗(團測)紀錄紙。</p> <p>(14) 中文閱讀診斷測驗—國小閱讀理解篩選/國中閱讀推理測驗紀錄紙(小一免附)。</p> <p>(15) 中文閱讀診斷測驗—常見字流暢性測驗紀錄紙。</p> <p>(16) 中文閱讀診斷測驗—聽覺理解測驗紀錄紙。</p>

項次	作業項目	作業內容及相關事項
04	高級中等暨國民教育階段申請鑑定檢附資料	<p>3、申請<b>智能障礙鑑定</b>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疑似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資料檢核表。</li> <li>(2)鑑定安置提報清冊。</li> <li>(3)鑑定及安置同意書。</li> <li>(4)特殊需求學生轉介表(100R)。</li> <li>(5)戶口名簿(或戶籍證明文件)影本。</li> <li>(6)該教育階段歷年學業成績證明。</li> <li>(7)最近半年全班段考成績證明。</li> <li>(8)學生最近三個月『未作訂正』之個人作業單及段考考卷各一份。</li> <li>(9)學生輔導資料紀錄表(AB表)。</li> <li>(10)托尼非語文智力測驗一再版(TONI3)紀錄紙。</li> <li>(11)修訂中華適應行為量表題本。</li> <li>(12)最近一年醫院心理衡鑑報告(無則免附)。</li> </ol> <p>4、申請<b>情緒行為障礙鑑定</b>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疑似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資料檢核表。</li> <li>(2)鑑定安置提報清冊。</li> <li>(3)鑑定及安置同意書。</li> <li>(4)特殊需求學生轉介表(100R)。</li> <li>(5)戶口名簿(或戶籍證明文件)影本。</li> <li>(6)學生適應調查表。</li> <li>(7)學生行為評量表。</li> <li>(8)最近一年醫療診斷書或身心障礙證明影本(含正反面)(國中階段學生必附，國小階段學生無則免附)。</li> <li>(9)該教育階段歷年學業成績證明。</li> <li>(10)學生輔導資料紀錄表(AB卡)。</li> <li>(11)相關輔導紀錄資料。</li> <li>(12)轉介前介入輔導紀錄表。</li> <li>(13)托尼非語文智力測驗一再版(TONI3)紀錄紙。</li> </ol> <p>5、申請<b>自閉症鑑定</b>者：</p> <p>※<b>領有相關證明</b>，申請<b>自閉症鑑定</b>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疑似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資料檢核表。</li> <li>(2)鑑定安置提報清冊。</li> <li>(3)鑑定及安置同意書。</li> <li>(4)最近一年醫療診斷書或身心障礙證明影本(含正反面)。</li> <li>(5)特殊需求學生轉介表(100R)。</li> <li>(6)戶口名簿(或戶籍證明文件)影本。</li> <li>(7)自閉症兒童行為檢核表。</li> <li>(8)托尼非語文智力測驗一再版(TONI3)紀錄紙。</li> <li>(9)學生輔導資料紀錄表(AB卡)。</li> <li>(10)相關輔導紀錄資料(無則免附)。</li> </ol> <p>※<b>未領有相關證明</b>，申請<b>自閉症鑑定</b>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疑似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資料檢核表。</li> <li>(2)鑑定安置提報清冊。</li> <li>(3)鑑定及安置同意書。</li> <li>(4)特殊需求學生轉介表(100R)。</li> <li>(5)戶口名簿(或戶籍證明文件)影本。</li> <li>(6)自閉症兒童行為檢核表。</li> <li>(7)托尼非語文智力測驗一再版(TONI3)紀錄紙。</li> <li>(8)學生輔導資料紀錄表(AB卡)。</li> <li>(9)相關輔導紀錄資料(無則免附)。</li> </ol>

項次	作業項目	作業內容及相關事項
04	學前教育階段申請鑑定檢附資料	<p>1、<b>領有發展遲緩或相關醫療證明</b>，欲申請<b>發展遲緩鑑定</b>者：</p> <p>(1)疑似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資料檢核表。  (2)鑑定安置提報清冊。  (3)鑑定及安置同意書。  (4)花蓮縣疑似發展遲緩學生轉介評估表。  (5)最近一年之發展遲緩診斷證明、兒童發展聯合評估中心綜合報告書或身心障礙證明。</p> <p>2、<b>未領有證明</b>，欲申請<b>發展遲緩鑑定</b>者：</p> <p>(1)疑似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資料檢核表。  (2)鑑定安置提報清冊。  (3)鑑定及安置同意書。  (4)花蓮縣疑似發展遲緩學生轉介評估表。</p> <p>3、欲申請<b>視覺障礙、聽能障礙、語言障礙、肢體障礙、腦性麻痺、身體病弱、多重障礙及其他障礙鑑定</b>者：</p> <p>(1)疑似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資料檢核表。  (2)鑑定安置提報清冊。  (3)鑑定及安置同意書。  (4)最近一年醫院診斷證明、重大傷病證明影本或身心障礙證明正反面影本。  (5)申請聽障鑑定者，請檢附聽力圖。  (6)申請多重障礙鑑定者如包含智障，請檢附下列資料：  ①適應行為評量系統-Ⅱ【ABAS-Ⅱ】學前版。  ②最近一年醫院心理衡鑑報告(無則免附)。</p> <p>4、欲申請<b>智能障礙鑑定</b>者：</p> <p>(1)疑似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資料檢核表。  (2)鑑定安置提報清冊。  (3)鑑定及安置同意書。  (4)適應行為評量系統-Ⅱ【ABAS-Ⅱ】學前版。  (5)最近一年醫院心理衡鑑報告(無則免附)。</p> <p>5、申請<b>自閉症鑑定</b>者：</p> <p><b>※領有相關證明</b>，申請<b>自閉症鑑定</b>者：</p> <p>(1)疑似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資料檢核表。  (2)鑑定安置提報清冊。  (3)鑑定及安置同意書。  (4)最近一年醫療診斷書或身心障礙證明影本(含正反面)。  (5)自閉症兒童行為檢核表。  (6)相關輔導紀錄資料(無則免附)。</p> <p><b>※未領有相關證明</b>，申請<b>自閉症鑑定</b>者：</p> <p>(1)疑似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資料檢核表。  (2)鑑定安置提報清冊。  (3)鑑定及安置同意書。  (4)自閉症兒童行為檢核表。  (5)相關輔導紀錄資料(無則免附)。</p>
05	校級心評教師資料蒐集	由鑑輔會分派心評人員與學校(幼兒園)教師聯繫到校時間，並於期限內完成相關測驗及鑑定安置報告書。
06	分區審查會議	由鑑輔會委員、專家學者、區級心評教師、專業人員及家長團體代表等針對個案相關資料，進行分區審查會議。

項次	作業項目	作業內容及相關事項
07	函知學校審查結果	將研判結果以書面方式通知學校(幼兒園),並請學校轉發家長「建議鑑定安置結果通知書」。
08	逕送建議鑑定安置結果通知書回條	學校依作業時程將家長填妥之「建議鑑定安置結果通知書」回條逕送鑑輔會。
09	申覆期程	1. 家長收到「建議鑑定安置結果通知書」後,若有疑義,可於申覆期程內提出申覆。 2. 提出申覆須詳述疑義處等申覆原因,並提供佐證資料,經初審確認具備申覆要件,則排入鑑定安置會議現場審議。
10	召開鑑定安置會議	鑑輔會委員、專家學者、心評教師、專業人員、家長團體代表、原就讀學校(幼兒園)特教教師、家長、欲安置學校(幼兒園)特教承辦人及相關人員出席,依據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之規定核予特教身分。
11	安置適切性追蹤	學生安置一個月內,由學校評估填寫「花蓮縣特殊教育學生就學輔導及鑑定安置適切性追蹤回報表」,正本逕送本縣鑑輔會彙辦,影本請學校列入個案資料移交。情障及自閉症學生安置三個月後由鑑輔會派員到校追蹤適應情形。

### 七、高級中等以下各階段(疑似)特殊教育學生轉介、鑑定及安置時程一覽表

項次	作業項目	106 學年第 2 學期	
		第三梯次	第四梯次
01	鑑定流程說明	107. 03. 02 下午	
02	實施相關篩檢測驗		107. 02. 21~107. 03. 09
03	網路提報	107. 02. 21~107. 02. 26	107. 03. 01~107. 03. 09
04	送件	107. 02. 21~107. 02. 26	107. 03. 14
05	進行心評教師派案	107. 02. 22~107. 03. 02	107. 03. 19~107. 03. 23
06	校級心評教師資料蒐集	107. 02. 23~107. 03. 05	107. 03. 20~107. 04. 16
07	分區審查會議	107. 03. 09	107. 04. 21~107. 05. 09
08	函知學校審查結果	107. 03. 12~107. 03. 15	107. 05. 14~107. 05. 18
09	收受建議鑑定安置結果通知書回條	107. 03. 19 前	107. 05. 29 前
10	申覆期程	107. 03. 12~107. 03. 19	107. 05. 18~107. 05. 30
11	召開鑑定安置會議	107. 03. 20	107. 06. 09 (除上列時間外,另視情況增開場次)
12	學校繳交安置適切性追蹤表	107. 04. 23	107. 10. 05

## 八、補充說明

(一) 作業項目說明：每學年度辦理鑑定安置共四梯次，上下學期各辦理 2 次，其各梯次作業內容說明如下。

1. 第一梯次：每一學年度上學期第 1 次鑑定安置會議，辦理學前身心障礙學生取得鑑輔文號、鑑輔會前次研判疑似需再次鑑定學生、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或「確診」之醫療診斷證明之疑似生理感官類障礙鑑定、放棄特教服務以及重新安置(安置)等。
2. 第二梯次：每一學年度上學期第 2 次鑑定安置會議，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各階段學校疑似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安置工作、學前大班及國小 6 年級跨階段重新評估、鑑輔會前次研判疑似需再次鑑定學生、放棄特教服務以及重新安置(安置)等。
3. 第三梯次：每一學年度下學期第 1 次鑑定安置會議，辦理學前身心障礙學生取得鑑輔文號、鑑輔會前次研判疑似需再次鑑定學生、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或「確診」之醫療診斷證明之疑似生理感官類障礙鑑定、下一學年度欲就讀公立幼兒園之身心障礙幼兒優先入園鑑定安置、放棄特教服務以及重新安置(安置)等。
4. 第四梯次：每一學年度下學期第 2 次鑑定安置會議，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各階段學校疑似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安置工作、國中 8 年級及高中 2 年級跨階段重新評估、鑑輔會前次研判疑似需再次鑑定學生、放棄特教服務以及重新安置(安置)等。

(二) 請各校提報疑似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前，疑似學習障礙或情緒行為障礙務必進行轉介前介入相關輔導工作，並參照花蓮縣疑似特殊教育學生『轉介前介入輔導』建議配套措施(如附件 1)辦理。

(三) 經本縣鑑輔會鑑定為『疑似特殊教育學生(例如疑似智能障礙、疑似學習障礙…等)』，請依鑑輔會押案時程再次提報鑑定，確認學生身分。

(四) 特殊教育學生欲申請**普通班更改安置、重新安置、延長修業年限、暫緩入學、床邊教學、鑑定及安置申覆、放棄特教服務或跨階段重新評估**，相關重新安置個案安排於最近之鑑輔會鑑定安置會議中提案討論，各項工作流程說明如下表所述。

### (一) 普通班更改安置

1. 申請項目：

(1) 學前教育階段(不含國小附幼)：

由北區特教資源中心學前特殊教育需求評估會議針對原安置「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學生欲更改安置至「不分類巡迴輔導班」、原安置「不分類巡迴輔導班」學生欲更改安置至「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進行審議，並依照會議結果報府核備。

(2) 國民教育階段(含國小附幼)：

由各級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針對原安置「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學生欲更改安置「分散式資源班」或「不分類巡迴輔導班」、原安置「分散式資源班」或「不分類巡迴輔導班」學生欲更改安置「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進行審議，並依照會議結果函報本府核備。

2. 申請期程及方式：

(1) 學校檢具相關資料並函報本府，將於鑑輔會鑑定安置會議核備。

(2) 普通班更改安置需檢附

① 申請表

② 其他檢具資料項目訂於申請表

③ 由學校函報本府(非就讀附幼之學前學生依照學前特殊教育需求評估會議決議核備)

## (二) 重新安置

1. 適用對象：申請「集中式特教班」、「特殊教育學校」或「在家教育」者，請檢附重新安置規定之相關資料。
2. 重新安置需檢附：
  - (1)申請資料檢核表
  - (2)申請表
  - (3)評估報告書
  - (4)其他檢具資料項目訂於申請資料檢核表

## (三) 延長修業年限※注意申請日期

1. 適用對象：小六身心障礙學生或國三身心障礙學生。
2. 於鑑輔會鑑定安置會議辦理，國三學生於當學年9月前申請，小六學生於當學年2月前申請。
3. 延長修業年限需檢附
  - (1)申請資料檢核表
  - (2)申請表
  - (3)評估報告書
  - (4)輔導計畫
  - (5)其他檢具資料項目訂於申請資料檢核表

## (四) 暫緩入學 ※注意申請日期

1. 適用對象：
  - (1)本縣當年度滿六歲應受國民教育之身心障礙國民。
  - (2)經各直轄市、縣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鑑定同意者：
    - ①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手冊)者。
    - ②由發展遲緩兒童聯合評估中心（以下簡稱聯合評估中心）開立之發展遲緩證明者。
    - ③其他具有特殊教育需求者。
2. 申請方式：
  - (1)由身心障礙適齡國民之父母或監護人，於每年二月底前向設籍學區學校提出。
  - (2)學校初審合格後於函報花蓮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並經本縣鑑輔會鑑定確有暫緩入學之必要者，得予核定暫緩入學。
  - (3)申請暫緩入學之學生之父母或監護人，一定要參加本府辦理之暫緩入學說明會。
  - (4)暫緩入學需檢附
    - ①申請表
    - ②輔導計畫，並應確實記錄有緩讀之需求及教育計畫或醫療計畫
    - ③身心障礙證明(手冊)或聯合評估中心開立之發展遲緩證明文件影本或鑑輔會核發之鑑定文號
    - ④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

## (五) 床邊教學

1. 適用對象：身體病弱學生且需要長期治療，為免學業中斷而影響康復後上學的學習進度或病情嚴重，不適宜繼續上學。
2. 床邊教學需檢附
  - (1)申請表
  - (2)評估報告書
  - (3)其他檢具資料項目訂於申請表

#### (六) 鑑定及安置申覆

1. 適用對象：針對鑑輔會分區審查會議初步核定之特殊教育學生身分及安置類別等有疑義者。
2. 鑑定及安置申覆需檢附
  - (1)花蓮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安置申覆表(經初審確認具備申覆要件始進行會議審議)
  - (2)特推會會議紀錄(含簽到表)影本
  - (3)申覆相關之佐證資料

#### (七) 放棄特殊教育服務

1. 適用對象：為本縣鑑輔會確認之身心障礙學生。
2. 放棄特教服務需檢附
  - (1)申請表
  - (2)特推會會議紀錄或個案會議紀錄影本

#### (八) 跨階段重新評估

1. 適用對象：為本縣鑑輔會確認之國中 8 年級及高中 2 年級身心障礙學生。
2. 跨階段重新評估需檢附
  - (1)106 學年度國中 8 年級及高中 2 年級身心障礙學生跨階段重新評估學生資料清冊
  - (2)特推會會議紀錄影本
  - (3)國中 8 年級及高中 2 年級身心障礙學生重新評估報告書
  - (4)國中 8 年級及高中 2 年級身心障礙學生 106 學年度個別化教育計畫
  - (5)相關學習或輔導資料

#### (四) 其他事項

1. 各校務必於鑑定安置會議後派員至鑑輔會領回鑑定資料。
2. 重新安置學生之 IEP 與相關輔導資料，請原就讀學校於收到安置公文後一個月內轉交至新安置學校。

九、校級心評教師執行鑑定安置相關工作符合以下標準，經鑑輔會鑑定安置工作檢討會核定後，函請所屬機關依權責給予敘獎：

校級心評教師鑑定工作執行品質，包括：鑑定安置報告書撰寫條理清晰，標準化測驗選用、施測與解釋精準、質性資料蒐集完善等，經分區審查會議審查符合資格者。

十、各類分區審查會議時程：(第 3 梯次與第 4 梯次，合計暫定 39 場次)

十一、經費來源：由教育部補助款支應(概算表如附表一)

十二、請惠予參與會議教師公(差)假登記。

十三、本計畫相關工作人員表現績效良好者，函請所屬機關依權責給予敘獎鼓勵。

十四、本計畫奉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